

贛南兵役

第一卷 第三期

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出版

本期目錄

革新兵役的要務

兵役法修訂經過述略

蔣中正

今後兵役之要務
贛南師區幹部檢討會議吳司令訓詞

徐思平
王陵基
吳鶴雲

論兵役改制與實際問題

崇甯

規法役兵

載特

載轉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防止適齡壯丁增減年齡及漏報逃避縱橫具結暫行辦法
征兵處理規則草案
征兵處理間接抽簽辦法
妨害兵役治罪
兵役獎懲規則
行政院通令關於征慶優待谷籌集辦法
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規程

兵役法所用主要名詞

魯五

法令解釋
國防部代電五件

秉鈞

贛南近貌：贛南師區近訊

辦理役政之要則（歐陽柳）
談國民兵（廖雨萌）
免禁役緩徵召之處理（銘泉）

軍聞滴點

行發社刊月役兵部令司區管師南贛

贛南兵役月刊社徵稿簡則

一、本社旨在宣揚建軍國策，闡釋兵役法令及指導國內外政治軍事經濟文化促進建國工作起見，特編行「贛南兵役月刊」

三、來稿務請標題清楚文筆以生動犀利翔實為主字數長短不拘惟專論及評述之專論譯稿論述每篇長以三千字為宜如係譯稿請附原文或詳細註明出處稿須於稿末註明真實姓名詳細地址並加蓋私章發表時署名聽便

六、來稿一經採用當授以修改之權限，致_謝
請先附足郵資，_謝如欲退還

上高團區	縣團區	別及	指導人員	特約撰述
高安團區	縣團區	別及	指導人員	特約撰述
奉新團區	縣團區	別及	指導人員	特約撰述
靖安團區	縣團區	別及	指導人員	特約撰述

新	高豐	韓縣同
治	安城	同
劉國雄	黃植梅	
萬秋如	黃親仁	邱慕仁
廣寧樂安		
昌都安福		
吳江淨	潘濃泥	劉龍瑞
黎明	魏德穆祥	曾子超

萬萃清宜載鄉江唐維虞子安昌黃文培凌敬生祖昌

新宣	上分
職豐	高宜
王蔭華	吳繼志
張佳惠	周思周
大崇	上南
廣義	猶康
魏歐	李裕
運秉	蘇模
約璋	鄧豫
劉鍾	羅櫟
正佳	機
全演	

永峽吉吉
豐江水安
湯王曾李繼
聘修昭偉祖
賢鑑
伍居胡文
挺敬大
生唐通勵
安龍定信
遠南南豐
賴積海
廖瑞澤
廖與人
黃泰育

萬泰	平傑
劉曉鳳	范漢
劉冠寰	呂平
李以文	羅一鳴
秦秉華	高持
張玉	高持
周採實	高持
瑞尋	高持
金鄧	高持
徐紹昕	高持
吳晉鵬	高持
高持	高持

永同田以清隨身者

贛南兵役月刊

第一卷第三期

發行者
冀南兵役月刊社

編輯者 賴南兵役月刊社

印 刷 者 和 平 印 刷

零售每册國幣二千元

平印

預定三月——**(平寄)** **六千元**

預定六月——**(平寄)** **一萬二千元**

廣等級特等優等普通

全面—廿萬元—十六萬元—十萬元

目 半面 —— 十 萬 元 —— 八 萬 元 —— 五 萬 元

附記：不及半面者比例折算

廣告價	等級	特等	優等	普通
地位	底外(雙色)	封裏	正文前後	
全面	廿萬元	十六萬元	十萬元	
半面	十萬元	八萬元	五萬元	

載

革新兵役的要務

蔣中正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席兵役會議訓詞

此次兵役會議完畢以後，各位即要回到各地方，各部執行各種決議案，此次會議各項決議能否實行，實行能否澈底，責任全在各位肩上，各位事業的成敗，不僅關係於兵役前途，而且影響戰爭的勝敗與國家的興亡，大家回去一定要依照會議決定，一件一件澈底作到，務求發生實際效果，各位要知道；辦理兵役不像其他純軍事性的任務來得簡單，兵役牽涉到政治、社會、經濟、軍事各方面，關係非常複雜，事務極為繁瑣，尤其我國社會教育未曾普及，下層政治沒有確實基礎，辦理稍一不當，各種流弊都會發生出來，甚至影響後方治安，動搖社會秩序，反之，如辦理得法，則兵員補充，可以源源接濟，而且藉此可以健全民衆組織，加強民族團結，促進政治，社會一般的建設。兵役與軍事和政治，社會關係如此密切，要求辦有成效，必須我們各級主持人員，具備軍事、政治、社會等各種豐富的知識，明瞭各地環境和實際情況，更要多看書，多研究，多考察，多訪問，尤其對於我這幾次所講的話和以前所出的講演集，一定要閱讀研討，牢記於心，大家要振作精神，抱定決心，要將全國的兵役，從此澈底推動起來！……

各縣長，保甲長的訓練和任務，實在是我們這回要革新兵役，推行兵役後的成敗，鍵，大家不可不格外注意，盡力推動，要知道：一縣的保甲長如果都曉解兵役法規和政令的內容，能夠激發天良，奉公守法，認真執行命令，我們兵役工作就可以順利進行，完滿達成任務，否則一定是事半功半，甚至不免流弊百出，因此，我們兵役主管以後對於保甲長要特別注意考察訓練，獎進忠良，識拔賢能，使他們有所激勵，並要時常下鄉多與他們接觸，在指導他們辦事盡職的時候，給他們以精神的，人格的感化，總要規劃種種方法來激發他們愛國保鄉的天良，使他們具有救國，自救的覺悟，能夠自動奮發大公無私，盡忠本職，這件事看起來似乎很難辦

對於保甲長僅有訓練，指導和監督還不夠，我們必須定期親自和派員發考察調查，凡辦事認真著有成績的，一定要分別獎勵，以資激勵，如奉陰違，敷衍塞責，甚或貪污舞弊，欺詐，勒索的，更要嚴厲處罰，昭懲戒，如此公正無偏，賞罰嚴明，成績好的人，一定更能發憤從公，盡所能，成績不好的人也必能夠奮起，努力向上，就是遇有少數品行不良，舊染太深的人，知道上面監督嚴密，有所儆戒，也不敢玩忽命令隨便作惡了，這樣，鄉邑公正賢能的人士，就都可以延引出來，使他熱心公益，協助兵役，一致努力來造成我們革新兵役的任務！

至於講到我們要澈底實施兵役法規，如此次會議決定的計劃和方案，我們必要明白各省，各縣特殊的實際情況，要知道；中央所定法規和中央其實我們兵役推行順利與否，關鍵一大半在保甲長，保甲長如能得人，助我辦理，我們的兵役就可以辦好，否則無論我們主管長官和專員，縣長如何努力，都不容易獨得事半功倍，推行順利的效果，而且如專員專員，縣長如不能夠刻苦耐勞負起責任，親至下層鄉村幫助他指導訓練，嚴厲監督，亦不容易辦有成效，所以我們要兵役推進順利，能及時達成任務，我們主管人員尤其關管區負責官長，一定要協助專員，縣長來整頓保甲，健全保甲——要認定保甲就是我們推行兵役的基層組織，保甲都要能確實盡到基層幹部的職責！如此，我們的事業才有成功的把握，我們要做到這一步

本能，我們從前因為缺乏這種學問和能力，甚至根本不研究法規，不瞭解

南京

法規，以致辦理兵役沒有成績，今後要施行兵役，首先就要將過去這種弊病澈底改正過來，依照我在開幕時所講的話，人人要研究法規，熟悉法規，知道法規與一切決議的根本精神和要旨所在，以及如何纔是有效實施完善方式和辦法。督率部屬認真做到，還有法規與決議要行之實際，才能適應各地方實際需要，我們執行法規和決議的人——各管區司令官等，就要澈底明瞭下面兵役人員辦事的實在情形和當地的現實情況，分別訂定具體實施的計劃和辦法，逐步推行。——所以我們主官一定要事必躬親，遇事要多用腦筋，多於思考，不好坐在辦公室裏只管下了命令就算完事，而將一切事情假於幕僚或部下去辦，總理常說：「中國人腦筋都睡了！」這是中國過去什麼事情都不能成功最主要的一個原因，其實中國人的腦筋與外人一樣聰明，或者還超過他們，人家所以及早建國成功，而我們革命迄今還沒有完成……就是於人家能用腦筋，事事能不斷改進發明，而我們有腦筋不用，以致事事廢弛停滯的緣故，大家明瞭這個道理之後，就要改正過去懶散，荒廢的惡習，以後凡是我們主官要多用腦筋，親自研究，並要隨時召集部有關人員會議討論，集思廣益，尤其要徹底考察下面辦事的毛病和困難隨時督促研究改良，如此法規纔能確切實施，一切決議纔能貫徹到底！

其次，要講到新兵的待遇和訓練。這與役政的推行，有着直接的影響，對於建軍的前途，更有密切的關係。其中應該注意的事項，我前次已經說過，大家一定要依照我的話，切實作到，今天再要補充說明的一點，就是我們檢討現在，新兵訓練一切的缺點，可以說都是由於我們主管長官辦事不勤勞，不能與下級官兵同寢食，共甘苦所發生出來的。……集中精力勤勞督練！什麼事只要我們主官能將精神貫注下去，沒有不能日進有功完成任務的。再則，新兵入營，大都沒有特別的營房，就是制服棉被等也往往缺乏，因為我們物質的匱乏，新兵的生活，是不能專從物質上來講求，全靠我們官長以精神去安撫他，補足他！譬如我們官長能以家長待過子弟的精神和態度來看待士兵，時刻照顧他，愛護他，與他同起居，共甘苦，一般新兵，就一定能獲得我們精神的鼓勵和感化，久而久之，就只覺其樂，不知其苦了！尤其對於新兵管理的方法，今後要切實改進，不要再和前一樣，新兵入營以後，就整天關在營房裏面，形同禁閉，不帶他活動，也不給他以娛樂。要知道，新兵管理固然要絕對嚴格週密，但管理教育，要能養成官兵自覺，自治的精神，能夠自動守紀律好，所用娛樂活

動的方法，代替強禁保管的方法至為需要，以後各新兵部隊應設俱樂部，搜集鄉間音樂器具如簫、笛、鑼、鼓、象棋等一切有助軍事教育實施的娛樂器具，加以陳設，力求清潔整齊，莊嚴和睦，每天規定時間給新兵以相當的娛樂，一方面可以調劑他們軍營的生活，一方面可以培養新兵勇敢活潑的精神，更可設計於娛樂遊戲的時候，教給一般新兵與行軍，打仗有關的技術和能力。譬如我們所常見的鄉村兒童的遊戲，大多有助軍事教育和他們射擊技術，爬山，渡水，可以加強部隊運動的能力，其他中國舊時許多遊戲，都有深長的軍事意義在內，實行起來，既不耗費金錢，又可增進軍人的精神和技能，只要我們部隊長官肯用心研究，能設計利用，都是我們訓練新兵最有效的教材。還有新兵入營之始，我們一定要責成連，排長按名個別考查詢問，要查明他的家庭情形和應征，應募的經過，知道他的個性，能力和受教育的程度，如果他有何種痛苦和枉屈，我們就要設法為他解除，如查出係保甲或其他兵役人員有舞弊情事，更要設法追究，如此我們的管理纔可以合理實施，而一般新兵必樂於從軍，社會亦必受到感動，一般民眾也一定能逐漸改變舊時的心理，而驕贊服兵役了，這一點，大家回去一定要向各縣縣長和保甲長說明，告訴他們如果辦理兵役違法舞弊，雖當時無人檢舉，或未經查出，就是新兵到了部隊以後，仍可考究出來，仍要從嚴追究的；這也是禁絕兵役舞弊的一個最好方法，而且是一定可以行得通的。我相信只要大家負責任，肯研究，有精神，有毅力，什麼流弊都是可以設法防止的！總之：新兵訓練，最重要的事項：第一，就是要責成連，排長查明新兵的由來和其家庭經濟與個人本身的種種情形；第二，要改造新兵的生活，一切的訓練要從日常生活行動做起，使他們人人都能實行新生活；第三，要提倡軍事娛樂，寓訓練於娛樂之中；第四，要愛護士兵，尤其不許官長打士兵，或其他虐待侮辱新兵的情事，要養成一般士兵自重，自治，自強，自立的人格和習慣，將來無論在何時何地，也同樣的愛護民衆，不敢虐待民衆的。關於其他新兵訓練應注意的事項，我在「新兵訓練的責任和要務」一篇講詞中已詳細說明了，大家可以拿來參照實行。

總之：兵役是軍事當中最難辦的一件事情，而新兵訓練是建軍最基礎的一種工作，各位役政人員和訓練處長，一定要當此為我們終身事業，畢

精竭慮，盡瘁本職，更要死心塌地，貫澈到底！如能辦有成效，樹立風聲，則國家征兵制度，役政規模，就從此永久樹立起來了！這就是我們完成了一種建軍，建國的基本最偉大的事業，上前方打了勝仗，還要有益於國家，有功於民族，反之，如大家還要存一種自暴自棄的心理，以爲在後方辦了兵役，訓練新兵，不像在前方帶兵打仗來得光榮有功，因而心志不專。

見異思遷，甚或苟且偷安，敷衍塞責，則兵役辦不好，新兵訓練不良，就影響建國，希望大家認清自己的職責，明瞭所負使命的重大，從而振作精神，惕勵奮勉，一致依照本委員長的訓話，澈底作到，來達成我們的任務！

兵役法修訂經過略

徐思平



中國兵役法，最初爲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所創立，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曾有一度之修改，世稱前者曰舊兵役法，後者曰新兵役法，本年十月十日公布之兵役法又爲新兵役法之修正者，此三階段之演進，一在抗戰之前，一在抗戰期中，一在勝利之後，各有些時代背景與特殊需要，而有不得不然者，良以其遞嬗之跡，是又不獨中國爲然矣。

往者不擬具論，茲僅就本局此次修訂兵役法之前後概略之。

本法之修訂動機：係鑑於三十二年兵役法產生於戰時，其缺點甚多，如免役範圍失之過寬，致公教人員與知識份子不服兵役，有失兵役義務平等之義，再如區分兵役爲國民兵役常備兵役兩種，無補充兵役爲中間之調節，於戰時動員上運用極欠靈活，次如軍官佐役之無明文規定，海空軍兵役未規定實施範圍，其他如服兵役者之權利義務規定亦乏具。

本法之修訂經過：遠自去歲抗戰勝利結束後，乃屬全盤之改訂，所謂之修訂也可，謂之御制也。事，厥後兵役部改兵役署，復奉命繼續主持，未稍間斷，經四閱月之贛研，始完成修訂兵役法草案初稿，於十二月三十日乃由署簽部核定，此一階段可謂爲草案研討時期。迨六月六日兵役署將特點提出報告，當時兵役署乃邀集立法院，司法院行政部，內政部，教育部，軍令部，軍訓部十一機關代表，自三月十九日起來署連續開會四次，逐字逐句詳爲研討後重加修訂，于四月九日以審查會議並函邀本部派員列席說明，九月二十四

日逐字逐句詳爲研討後重加修訂，于四月九日以審計，此項設計以期與往者有別，非枝節之修改。

本法之修訂要旨，乃遵照主席及各級長官之指示，採納社會賢達各方之建議，參酌各國兵役制度之優點，根據八年來之經驗，適應中國歷史及國情，爲未來國防建軍百年大計作理想之一設計，此項設計以期與往者有別，非枝節之修改。

九月份起在兵役部時期即行着手，由個人躬任其事，厥後兵役部改兵役署，復奉命繼續主持，未

署設二字第二八二五號呈請行政院核轉，此一階段可謂爲草案研討時期。迨六月六日兵役署將特點提出報告，當時兵役署乃邀集立法院，司法院行政部，內政部，教育部，軍令部，軍訓部十一機關代表，自三月十九日起來署連續開會四次，逐字逐句詳爲研討後重加修訂，于四月九日以審查會議並函邀本部派員列席說明，九月二十四

日逐字逐句詳爲研討後重加修訂，于四月九日以審查會議並函邀本部派員列席說明，九月二十四

日舉行二度審查會議，九月二十八日提出立法院第
次會議修正通過，完成三讀會之立法程序，就中除初次審查會議時個人因臥病中央醫院由魏副局長汝森丁科長世錚列席說明外，餘兩次審查會議均由個人親往列席，當時出席立法委員七十
一員田孫院長暫生主席，會議場中各委員各發表意見辯論熱烈，對原草案提出詢問者二十餘位，當經將立案原意詳為陳述，此原草案精神之保留大有進益。十月十日經國民政府明令頒行，至此兵役新法案之立法工作遂告圓滿完成。

茲括此次兵役法之修訂，由起草至審議以迄公佈，為時經年，（三十四年九月一日至三十五年十月一稿凡七易，一兵役署三易稿，行政院一易稿，立法院三易稿），其間爭論之點甚多，均載在紀錄檔卷，惜為篇幅所限，未遑列舉，擬俟他日另編報告，以示經過而存文獻。要之，立法設計責任艱鉅，尤其兵役立法，牽涉部門過廣，而其技術又至專門，非學術修養與大行政經驗兼佳者不克臻於完善境地，個人承辦兵役，由團區師區軍區以至中樞，寢饑其間者歷有年所，益為此事之匪易，祇以責無旁貸，念茲在茲，遂不揣固陋，勉強為之，然舛訛掛漏終所難免，今幸經長官之指示，各方之匡正，與立法諸公之潤色，得成是法，私心深自幸慰。西諺有云，惡法勝於無

特載——今後兵役之要務

王陵基



本省辦理兵役

，始自民國二十五年，回顧

已歷十載

，役政基礎

，尚未

建立，自

以施行未久，即開始抗戰，為適應前方大量兵員

之需要，多圖應付補充，而不遑於兵役基本工作

抗戰勝利結束，兵役已由戰時恢復平時狀態，今

後自應注重兵役基礎之建立，特擇其要，以期

後共同策進也。

（一）加強國民兵組訓——查過去兵役之不

能順利推行，其重要原因，在於國民兵之組織管

理力量不足，雖有地區編組與年次編組之組

，始自民國二十五年，回顧

已歷十載

，役政基礎

，尚未

建立，自

以施行未久，即開始抗戰，為適應前方大量兵員

之需要，多圖應付補充，而不遑於兵役基本工作

抗戰勝利結束，兵役已由戰時恢復平時狀態，今

後自應注重兵役基礎之建立，特擇其要，以期

後共同策進也。

（二）普及兵役宣傳——我國國民教育尚未

普及，民智低落，以致國民應服兵役之義務與權

利，欠缺認識，然普及國民教育，非短期間可能

完成，為使一般國民了解兵役之意義，啓發其開

拓，今吾人已廢有法，且新法較舊法似已更進步。其他根據兵役法之施行法，及各種施行細則亦俱正在修訂中，擬由戰時之二百二十餘種，因本局同令合併修訂為平時兵役法令二十餘種，因本局同人之努力。十九均已起草完成，正分別呈候國防部或行政院或立法院核定頒佈中。其於常備兵補充兵之平時依法徵集，入伍服役，國民兵組訓，在鄉軍人管理，戰時動員，戰後復員，似均已有依據，今後成效，惟在實行之如何耳？值茲新法頒佈之始，正值恢復平時徵兵之日，謹述顛末，藉供國人參考，兼以互勉於國民兵役義務之普遍實踐云爾。（三十五年國慶日）

法，今吾人已廢有法，且新法較舊法似已更進步。其他根據兵役法之施行法，及各種施行細則亦俱正在修訂中，擬由戰時之二百二十餘種，因本局同令合併修訂為平時兵役法令二十餘種，因本局同人之努力。十九均已起草完成，正分別呈候國防部或行政院或立法院核定頒佈中。其於常備兵補充兵之平時依法徵集，入伍服役，國民兵組訓，在鄉軍人管理，戰時動員，戰後復員，似均已有依據，今後成效，惟在實行之如何耳？值茲新法頒佈之始，正值恢復平時徵兵之日，謹述顛末，藉供國人參考，兼以互勉於國民兵役義務之普遍實踐云爾。（三十五年國慶日）

（三）健全各級兵役幹部——役政擔任之良窳，繫以各級組、人事之是否健全而定，人事健全尤為推行役政順利之關鍵。今後對於征用兵役之調查，組訓與訓練工作，必須確實施行，加強管理，再予切實掌握運用，使壯丁無所逃避，一個兵役亦因此而陷於混亂狀態，今後對於國民兵之調查，組訓與訓練工作，必須確實施行，加強管理，再予切實掌握運用，使壯丁無所逃避，一

人員，必須從嚴慎選才德兼優者充之。並隨時隨處，繫以各級組、人事之是否健全而定，人事健全尤為推行役政順利之關鍵。今後對於征用兵役之調查，組訓與訓練工作，必須確實施行，加強管理，再予切實掌握運用，使壯丁無所逃避，一

人員，必須從嚴慎選才德兼優者充之。並隨時隨處，

辦理者懲罰，考核既嚴，執法以繩，幹部有以健全。

（四）切實管理在鄉軍人——徵兵制度之效用，在儲備大量在鄉軍人，完成全國皆兵，以備戰時動員，中央會送令組織在鄉軍官會以為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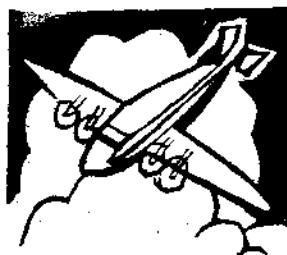
理在鄉軍人，並隨時灌輸軍事常識與技能，並定期施以演習及視地方之需要召集担任軍事勤務等，故在鄉軍人之管理至為重要。抗戰時期，在鄉軍人為數甚少，抗戰結束後，國軍辦理整編，退

役軍官與退伍士兵，多已回籍，今後應切實組成及管理掌握並運用其協助推行與軍事有關之政令，以增加兵役效率，亦有以符徵兵制之本旨也。

總裁昭示吾人曰：「建國必先建軍」建國建

贛南師管區幹部檢討會議吳司令訓詞

吳鶴雲



(一) 開幕會訓詞

本年六月二、四、五、三日，贛南師管區司令吳鶴雲將軍，為檢討三十五年度臨時征兵所收之成果，及幹部在接兵送兵期中之功過得失，並同時策劃三十六年度征兵方案之實施，及中心工作之推進，特召集所屬上高，吉安，贛縣兩區司令，新兵大隊准尉以上官佐，士兵代表共三百餘人，於吉安師區司令部舉行檢討會議，在會議進行期中，吳氏除對政役應興應革事宜，隨時指示外，並於會議閉幕時，對幹部訓勉，縝密週至，本期特將原文刊載，藉作區縣辦理兵役人員的良好準繩。

個字，作為這次會議應行檢討的範圍與對象。

第一「徵」——這是縣級兵役機關主要的業

務，凡現役及齡男子，經徵兵處理合格後，由縣徵集轉交新兵大隊接收，此時接兵幹部，務須詳

細考察縣府對於壯丁徵集是否遵照征兵處理程序

辦理，是否合法，有無頂替，其體位標準是否合

規，免禁役緩征召之申請是否公平，如有違法舞

弊的行為，便要檢舉或糾正，否則征兵基礎，

是無法建立的。

第二「接」——這是接兵幹部第一件重要的

事，在接兵前，我們的準備是否充分，如被服糧

物對接兵的實施是否努力，工作上有無困難，根

據過去經驗敎訓是否有建議改進的意見，均有詳

細檢討之必要，所以才召開檢討會議，希望各級

與會人員，要以坦白的態度，公忠的精神，來檢

討我們過去兵役工作實施的利弊得失，同時研究

具體改進的辦法，以為今後革新的準據，茲依照

法令規章，以及各級幹部應盡的職務與職責，特

提出「徵、接、送、交、管、訓、保、育」八

運送計劃是否周到，對於沿途車船準備，糧餉補

給，以及飲食起居，逃亡防制，病兵處理等是否

顧慮萬全，切合實際。

第四「交」——送兵到達目的地後奉令交接

時，應先設法恢復新兵的疲勞，輕裝儀容，一面

向接兵部隊接洽，交接事宜，規定交接時間地點

，糧餉清結，服裝移交，以及各種表冊收據之辦

理，交接數字及情形之呈報等，是否遇到嚴密亦

皆在檢討之例。

第五「管」——新兵無論集中在營或運送在

途，各級官長對其衣食住行之管理思想精神之改

造及生活習慣之養成等，均應切實注意，務使新

兵樂于服役，視軍營為家庭，更應隨時隨地抱定

公平慈愛的心理，作之君作之師作之親使新兵愛

之如父兄，敬之如長上，如是，則逃亡病患，自

會減少。

第六「訓」——新兵自接收之日起，至交撥

之日止，均為訓練期間，各級幹部，應用百般手

段，循循善誡，效法朱子所謂，無一時而不教，

無一處而不教，無一事而不教之精神詳細規劃，

並須以身作則，示以模範，務期於交戰前，使各個新兵均具備基本的軍事常識和技能，必要時目能直接參與作戰。

第七條「保」——保有兩種含義，一是保衛警戒的部署，是否足夠應付外來的襲擊，和防止新兵的衝逃，就保健言，對於衣食住行之籌計，運用處理等是否適當，如何能使新兵暖衣足食，不生病痛，如何能使新兵精神活潑，體格康健，這些都是保的範圍，應該切實講求的。

第八「育」——育是養的意思，特別對於新兵的飲食，尤其是最宜注意改進，使不致於患病，務使新兵養成生龍活虎的精神，不可使壯丁變成弱丁！

上述八項是我們兵役人員最重要的工作對象與範圍，我們要切實研究，檢討與改進，才能建立殺政基礎，上副元首之寄託，下慰父老之期望。其次軍風紀是軍隊的命脈，一個部隊，如無良好的紀律，不待敵人來攻擊，自己也會消滅的，良好的紀律，是建築在「服從」上面的，不能服從的部隊，不算是有紀律的部隊，服從而不能底的部隊，也不能算是有紀律的部隊，目前最時髦的民主自由，絕對不許侵襲到部隊裏去的，我們所需要的，是鐵的紀律神聖的命令，絕對的服從，這是大家要切實瞭解的。

本管區在萬般困難中，渡過半載光陰，雖然沒有甚麼過失，但也沒有重大的建樹，撫今追昔，古人有謂行百里者半九十，應該是我們一個有力的警惕，今天召集這個檢討會議，是要從過去辦理兵役行政的利弊得失中，找出今後改進的辦法來，希望大家虛心探討，熟中從事，不要視為一個虛應故事的會議。

(二) 閉幕會訓詞綱要

一、對與會人員之謹慎熱忱，與提供豐富意

見表示謝意。

二、對出席報告人員之講評。

(甲) 一般缺點。一、不捷要抓不住中心。

二、語言欠明確。三、重複。四、缺少實際辦法。

(乙) 一般優點。一、能提出實際問題。二、報告成績較好人員如次
一、大隊長——贛縣團區
團區 葉莊中。二、中隊長——吉安團區
徐樹旺，向朝亮。三、分隊長——贛縣團區
袁一心
張守政，李枝元。四、班長——上高團區
李剛贛縣團區 李鎔，王常厚。吉安團區
趙東山，吳鼎文。

三、此次檢討之着眼。甲、結束三十五年度工作——檢討過去得失。乙、展開三十六年度工作——瞭解今後之任務。丙、解決實際困難——力求業務推行。丁、研究改進辦法——樹立政

基業——完成總動員之準備。乙、幹部決定一切

——新制度須有新人才，新人才須有新精神。丙、新風氣決定新事業——不自私，不繁雜，負責任，守紀律。丁、新兵是吾人之資本——造成勁練之新軍。

四、兵役人員應有之認識。甲、兵役為建軍

——期特為刊出以資讀者。

五、本年度之中心工作。甲、普通宣傳——以新兵大隊為基幹，運用社會可能之人力物力，從事廣泛深入之宣傳。

乙、兵役示範縣（鄉）之建立——於團區所在地之縣為兵役示範縣，其他各縣各指定一鄉鎮為各縣之兵役示範鄉（鎮）務求普遍建立，發揮領導作用。

內、依法徵兵——對於征兵處理各項手續，務依法辦理，並須切實做到如期如數之要求。

七條不同，茲更正如下：「第二十七條：甲種國民兵訓練所需武器彈藥，及教育器材，由中央政府發給之。所需經費

讀者·作者·與編者·

一、兵役革新，應該明確，這是我們所應採取的路徑，牠的內容

去讀的，將主導在民國二十八年出席兵役會議選舉的軍事委員會，我們每個從事兵役工作的人員

行政與執行在每一事務裏，當為重要，但不

僅在開會和閉會的訓詞裏，對接兵幹部及各團區司令，所以有鑑於考核司令，再分別成績

良否作嚴厲的獎勵，這是最賢良的指

工重，考覈與執行在每一事務裏，當為重要，但不

僅在開會和閉會的訓詞裏，對接兵幹部及各團區司令，所以有鑑於考核司令，再分別成績

良否作嚴厲的獎勵，這是最賢良的指



論 兵 役 改 制 與 實 際 問 題

崇 寧

(一) 諸君：我們的建軍工作，最困難的要算是兵源問題；所謂兵源問題，不僅是現代戰爭所要求的質，並且是軍隊補充所要求的量，十年來兵役事業，多半是應付戰爭，所以量的困難，未免影響質的低落，雖能達到如期如數的要求，究未達到合法合格的目的。如果正視這些現實，則對於當前的兵役工作，便應該有更大的耐心和努力了！

兵役就解作當兵，把應征召而被置於準備兵員之地位與被課之勞務，一概摒棄，未免失之過狹。

我們從現代兵役法中可以體會出來，最適當的解釋；應為「兵役者構成國家武力（建軍）所施行之人負擔也」。十年來的兵役，由於基本觀念的差異，就有形無形地產生了許多問題，如上年新兵役法實施後，過去的問題，雖多已抵消，但所遺留的，仍當有檢討改進的意義。

(二) 制度方面：首先要說的，就是兵制問題。自法國大革命以後，才有現代的征兵制度。現代的戰爭，是全體性的，人力財力物力與精神力，是全體戰爭的要素；人力是主要的要素，它雖不是勝負的決定者，它却是支持戰爭者；所以人力分配，確是支持戰爭的準備工作，這項準備工作，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兵制的制定。各國因國情不同其採行的兵制亦是不同，法國自拿破崙以來，陸軍雄居世界，並於歐戰時擊敗勁敵德國，這是法國歷來推行征兵制度的成功。德國的兵制，在歷史上經過幾次變動，歐戰失敗後，普將沙皇，乃創征兵制度，一面既可避免約定常備兵的限制，一面將全國壯丁強制服役，迨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德國遠征東西戰場兵源補充不斷，亦不得不歸功於征兵制度之貢獻。蘇聯向採民兵制，幾經內戰及蘇波戰爭的教訓，於一九二二年改行征兵制，完全拋棄臨時集合的武裝組織。

憲法第二十六條（憲法為二十條）內「依法律」三字之範圍。又有說：「兵役係作爲兵員擔任義務是也」。意思是把兵役之義務，亦以征兵制度爲依據。義大利的兵制，亦經過多次的改變，一九二三年修正征兵令，確定全國皆兵，義務平等爲原則；但墨索里尼另有一部份「護國義勇軍」，係由二十一歲以上之青年志願募集而成，並非常備部隊，亦不屬義大利征兵制度範圍，類似半民兵制者。顧與我國智識青年志願從軍體制相似。英美兩國人民，都極端愛好自由，不喜政府實行強制性的征兵制，政府亦尊重民意，採行自由方式的募兵制，得到歐戰的教訓，戰時即廢止獨立戰爭以來的募兵制，改爲征兵制。足證徵兵制度，確爲現代優良兵制。

我國征兵制度，實具有歷史延續性意義，與其負有時代使命的兵制，這個制度的確立，誰都不能否認是我國軍事政策的一大進步；我們的國防建設，無可諱言，比不上戰前的日本，而我們所把握勝利的因素，實賴征兵制度所蘊藏的無限的兵員；民國十三年本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明白規定「將現行傭兵制度，逐漸改爲征兵制度」，現時公布之新兵役法令，亦明確爲征兵法案，在制度上，應無其他問題，可是一部偉人，

第一、征兵制與民兵制：征兵制度，和民兵制度，在精神上沒有什麼差異，不過民兵制度的彈性比較大，一方面是義務的徹底，一方面是負擔的輕微所謂「軍隊由民組成」，只有在領土狹小，教育普及，國際中立性很大的國家，才有可能；所以世界實行民兵制度的國家，

瑞士一國。此種制度，決非我國國情所允許，尤不合我國今後軍事的要求，至於「征兵」「民兵」兩個制度並行之說，更非所宜，兵制爲建軍的基礎，一個國家，只有一個系統的軍隊，也許有一個系統的兵役制度，若同時有兩個兵役制度，勢必有二個兵員的來源，有二個相對訓練管理制度的系統，將一國軍隊，分裂爲二，這是近代任何國家所不允許的。有謂民兵制度、爲征兵制度的基礎，亦是不瞭解兵制之說，征兵制度，自登記，檢查，征集，歸休，動員，體系整然，本末皆備，在未實行征兵制度以前，固可作爲若干民兵制度勇往邁進，以期早日完成，若另加入一個民兵制度，則民兵制度亦自有其完整的體系，只能互相牽制，決不能作爲征兵制度基礎之理。世界上

（待續）

兵役規法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審查修正本

十一國防部一卅六年歲暮成字五九一七號代電

(一)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五) 施工機具之選擇規定如序二十一製
造及運輸金屬之工具等項之規範。

(一)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六)廠(場)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二、曾受前就各學科或其相當學科技術訓練，
合格，現任技術工作，經審核定者。

術員工 3 機器紡織染工業之技術員工 4 製藥及製

(二)前項所稱之專門技術員工分類如左：

工（如製酸、碱、燼、鋅、糖、漂粉、酒精、代

工、6 繡工、7 水利技術員工、8 測繪技術員工
、9 飼養技術員工。

機車及船舶之技術員工？製造水泥及耐火材料之

(三) 各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1 設計及檢驗員工 2 製造拍拖員工 3 製造彈藥員工 4

之技術員工 10 電氣事業及自來水之技術員工 11 編

製造兵工器材員工 5 製造光學器材及機彈附件員工
6 製造化學兵器及原料員工 7 製造兵工鋼鐵及

動力之技術員工。

三
採治之技術員工 8 製造樣板工具員工 9 管理動力
二技內員工 10 彙報及機器員工 11 管理產品技

業之技術員工(如使用機器員工級并下工人是)2

期之技術員工1名及航務刀械等員1名，並請各該公司
補員工。

石油及天然瓦斯鑿業之技術員工 3 有鋼作業之金屬鑄葉及非金屬鑄葉之技術員工（如鋼、鐵、鋁、銅、船、磚、鐵、鋁、汞、硫磺、硝岩鹽、各鐵是）鑿井洞之技術員工 2 採取鹹工之技術員工，3 直接鹽礦之技術員工。

（十九）水利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1 江河修防工程之技術員工 2 農田水利工程之技術員工 3 整理航道工程技術員工 4 開發水力工程技術員工 5 水利勘測、驗技術員工 6 水利器材製造技術員工 7 海港工程技術員工 8 其他與國防軍需交通有關之水利工程技術員工。

（二十）測繪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1 地圖繪之技術員工 2 大地測繪之技術員工 3 地形測繪之技術員工 4 水文測繪之技術員工 5 地質測繪之技術員工。

（二十一）測候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1 觀測之技術員工 2 預報之技術員工。

（十二）前第六、七兩項之廠（場）工、機工，其廠籍以具有機械動力有依據工廠法規定之人數，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註冊，或設櫃發給憑證者為限。

（十三）前項（廠）工（場）工如屬國營場（廠），以主辦機關核准有案者為限。

（十四）前第九項所稱之各種水利事業，以指政府主辦或民營工程，曾經呈奉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十五）前十二、十三兩項廠（場）工、機工、申請緩召，以社會部勞動局所發技術員工登記證或主管（辦）機關之證明為審核之根據。

（十六）上述第三至十一各項所定各種專門技術員工之範圍發生異議時，由主管機關解釋核定，並函知國防部查照。

兵役協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從字第一一七〇五號訓令頒佈

第一條 省縣市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三條

組成兵役協會冠以省縣市之名稱。

第二條 兵役協會由下列人員為委員組成之

一、省縣（市）參議會代表及區鄉（鎮）民

代表會代表。二、各法院、督辦（市）鄉（鎮）學

校校長或代表。三、在鄉軍人會代表。四、戰時

軍人家屬代表。五、當地負有聲望之公正士紳。

第三條 兵役協會設委員十一人至九人就中

推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要時得予專任該項專任人員由主任委員遴派之。

第四條 兵役協會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協助辦理兵役法令之宣傳事項。

二、關於兵役行政改進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協助征兵調查免役禁

役及緩征緩召審查身體檢查抽籤征集等事項。

四、關於新兵監交及入伍退伍歡迎送事項。

五、關於監察協助戰時軍人及其家屬之調查優待事項。

六、關於新兵其生活之促進改善服務事項。

七、關於新兵監交及入伍退伍歡迎送事項。

八、關於國民兵調查組訓之協助事項。

九、關於兵役糾紛之評議暨兵役弊端之檢舉糾正事項。

十、其他有關兵役之協助事項。

十一、協助舉辦征屬福利暨生產事宜事項。

十二、關於國民兵調查組訓之協助事項。

十三、關於兵役糾紛之評議暨兵役弊端之檢舉糾正事項。

十四、關於新兵監交及入伍退伍歡迎送事項。

十五、關於監察協助戰時軍人及其家屬之調查優待事項。

十六、關於新兵其生活之促進改善服務事項。

十七、關於兵役糾紛之評議暨兵役弊端之檢舉糾正事項。

十八、關於國民兵調查組訓之協助事項。

十九、關於兵役糾紛之評議暨兵役弊端之檢舉糾正事項。

場監視。

第十條 兵役協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有應辦事項得由常務委員商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兵役協會經費由省縣（市）政府籌集之。

第十二條 兵役協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防止適齡壯丁增減年齡及漏報逃避

縱橫具結暫行辦法（國防部規定）

一、縣市以下所轄區內適齡壯丁如有誤報年齡及

遺漏報者應於三十六年六月以前申請更正及

補報逾期依法懲治

後如壯丁名簿記載確無誤報及漏列等情應將

居具結並保證「十家聯保」全數參加體格檢

查及受檢後不避切結一切手續應於身家調

查期間辦妥」

二、縣市以下所轄區內之及齡壯丁經更正或增入

後如壯丁名簿記載確無誤報及漏列等情應將

居具結並保證「十家聯保」全數參加體格檢

查及受檢後不避切結一切手續應於身家調

查，抽籤，不在一地舉行時，其調查，檢查紀錄，應通知抽籤地以為

征兵之依據。

第四條

徵兵處理規則草案

國防部
兵役局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

至五十九條訂定之，凡現役及齡男

子之征兵處理，除免役緩役之申請

審查，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

之。

現役及齡男子之征兵處理，分為身

家調查（包括免役緩役之調查、體

格檢查（包括兵種鑑定）抽籤，征

集之四步程序，均於其滿二十歲

之年實施之。

第一條 調查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

完成。二、呈報於每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期三 第二十六課

限如片

一、公告於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完成。二、緩檢補檢申請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三、檢查實施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四、表冊處理及呈報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完成。

第
十
條

其應實施之主要事項，及其概定時限如左：

之。一
依征兵處理及格之男子，分爲常備

常備兵役於次年元月一日入營，抽充兵役分於次年元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入營受訓，甲種國民兵役於次年元月一日起分三期入營受訓。除免禁緩役者外，征兵處理未及格之男子，列入乙種國民兵役，於次年元月一日起分四期集訓之。每年七月一日，爲輔助入營期，又因特種需要，臨時所行之征兵，得參照本規則縮短征兵處理之時間，或變通應有程序，其實施依政府之命令定之。

第二章 身家調查

第十八條體格檢查由縣（市）政府主持，依附管區所派醫官之指導，會同縣（市）一兵役協會征調必要醫生，於七

第三章 體格檢查

第十六條
團管區司令部發到各縣一市一政府，現役及齡男子名冊，及統計表，彙編團管區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呈報師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十七條
師管區司令部，據所屬團管區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彙製師管區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呈報國防部並分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五條 縣（市）政府根據各鄉（鎮）公所，所報現役及齡男子名簿，經免役、緩役審查及體格檢查後，應分期編製現役及齡男子各項名冊，及統計表各二份，以一份自存，以一份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呈報團管區司令部，是項名冊及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三及四。

者。二、自願服現役者。三、公告所註籍別，年齡身份，職業等項不符者。

第十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本人或戶長一家屬
依據公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
於四月底以前檢，有驗證件，呈送
鄉（鎮）公所轉呈核辦。
一、對現役及齡男子有漏列或誤列

十歲之現役及齡男子，於四月十四日以前，根據戶口冊籍，調製現役及齡男子名簿三份，並列榜公告。其有不確者，應即更正，其名簿以一份呈報縣（市）政府，以一份自存備用，以一份呈由縣（市）政府隨送入營之部隊。名簿及公告格式

第十九條
月上旬，組織體格檢查委員會，開始辦理之。
體格檢查委員會，應就檢查實施之

便科，劃分轄境爲若干區域，訂定分組巡迴檢查之日程與地點，依據現役及齡男子名簿，將應受檢者開列姓名，連同受檢時間地點，一併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分別鄉（鎮）佈告週知。

第二十條 應受檢查之男子，若患病非三個月內可望痊癒者，得由其本人或戶長（家屬）填具申請書並附具政府註冊醫生之證明書申請延期，於次年補行檢查，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五。

第二十一條 檢查委員會，根據現役及齡男子名簿，按名實施檢查，其項目依體格檢查表所定，將檢查結果，於表內逐一填明，是項體格檢查表式如附件六。

第二十二條 體格等位，除空軍士兵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其檢查標準如附件七、八、九及十。

第二十四條 心理、性情、教育、技能、職業等項予以適宜規定，並予體格檢查時鑑定之。
軍種兵種鑑定時，每人應斟酌選定兩個軍種，及兩個兵種，除以第一軍種及兵種爲主外，如配額與所得軍種兵種數額不相稱時，則依第一軍種及兵種之體位順序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檢查委員會，判定受檢男子之體格等位，及軍兵種後，應轉載於現役及齡男子之名簿內。

第二十七條

單位，依保甲順序，分別造具體格分類名冊及統計表各二份，其格式如附件十一及十二，連同體格檢查表二份，及現役齡男子名簿，一併於八月卅一日前呈送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接到前項各種表冊後，應按鄉（鎮）將體格檢查分類名冊，名彙訂二份，並據以造員縣（市）體格檢查統計表三份，連同體格檢查表，除各留存一份外，其餘以體格檢查名冊，及統計表各一份，呈送團管區司令部。

以體格檢查統計表各一份，呈送省政府。以體格檢查表一份，於新兵入營時一併移交。團管區接到各縣（市）前項名冊，及統計表後，除將名冊留存外，應即製造團管區統計表各一份，於九月底以前呈送師管區司令部。

第二十八條

第四章

抽籤

陸海空軍常備現役兵，以徵集甲種體位者為準，補充兵乙種現役兵，以徵集乙種體位者為準，但甲種體位合格人數，不足應征名額時，應以乙種體位者抵補，乙種體位者不足時，應以內種體位者抵補，反之，如甲種體位者尚有餘額時，則儘先列為補充兵之現役兵，乙種體位者如有志願應徵者，仍照上述原則，依體位等級定其徵集順序，並得參

第三十條

依照前條規定，各役證位等級合編，確定陸、海、空軍配賦額，如附件十一及十二，連同體格檢查表二份，及現役齡男子名簿，一併於八月卅一日前呈送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接到前項各種表冊後，應按鄉（鎮）將體格檢查分類名冊，名彙訂二份，並據以造員縣（市）體格檢查統計表三份，連同體格檢查表，除各留存一份外，其餘以體格檢查名冊，及統計表各一份，呈送團管區司令部。

以體格檢查統計表各一份，呈送省政府。以體格檢查表一份，於新兵入營時一併移交。團管區接到各縣（市）前項名冊，及統計表後，除將名冊留存外，應即製造團管區統計表各一份，於九月底以前呈送師管區司令部。

一、適於各軍兵種，體位，等級之合格人數，或志願應征人數，超過應征名額時。二、適於各軍兵種，體位，等級合格人數，或不足應征名額，應以次一體位，等級應征，而次一體位，等級之合格人數，或志願應征人數超過需要名額時。

如體位，等級，合格人數，或志願應征人數，與應征名額相同，則不抽籤進行征集。

抽籤以行直接為原則，如情況不許可時得呈由政府核准採行間接抽籤，直接抽籤者，製定號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到場抽籤，號籤名冊格式如附件十六。間接抽籤辦法另訂之。

舉行直接抽籤者，應公佈其中籤順序及姓名。間接抽籤者，應公佈其中籤之順序及密封之號碼。

抽籤實施時，團管區司令或其代表，縣（市）參議會議長或其代表，兵役協會代表，縣（市）長或其代表，

表。及所屬鄉（鎮）長均須到場，以縣（市）長或代表為主席，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抽籤，現役及齡男子

子，因故未到場者，得由其直系親屬，或所轄鄉（鎮）保長代為抽籤，應酌酌返國途程提早完成。

第三十七條

國防部每年根據計劃，並依照核定徵額，確定陸、海、空軍配賦額，適當配賦於各師管區，轉配於各團管區，再轉配於各縣（市），並於十月十五日前，分配就事，並指定日期徵集之。

第三十八條

徵集期前，應由縣（市）政府（軍事科承辦）主持，設置縣（市）徵集所，對新兵食宿衛生等項，應事

先準備完妥。

第三十九條

徵集如在他縣（市）行之者，仍列入本縣（市）徵額。

第四十條

縣（市）政府於徵集日期以前之通常時間，就配賦軍種兵種名額，按照體位與抽籤決定之應徵順序，填發徵集票，轉送鄉（鎮）公所，鄉（鎮）公所收到徵集票，登記後，

即分發保甲長，交與徵集及齡男子本人，或其戶長（家屬），應徵及齡男子即應照指定日期，自行前往

縣（市）徵集所報到，必要時，得由鄉（鎮）公所派員率領，徵集票

格式如附件十四。

徵集人營前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填具延期入營申請書，申請延期入營，但以不逾一個月為限，延期入營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五。

一、本人病重者。二、本人之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其他重災，非本人無法善後者。三、其他重大變故時。

第三十五條

請商項申書，應呈由甲保長呈遞

第五章 徵集

舊屬司令部核准後行之。

第四十二條 新兵到達縣（市）徵集所報到齊全後，由縣（市）政府造具新兵名冊，連同體格檢查表，及現役及齡男子名簿各二份，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團管區司令部以一份存查，以一份連同新兵送交入營部隊，並將領兵收據件報國防部。

第四十三條 指定新兵到達縣（市）徵集所之報到日期，而有故意遲延不到之情形者，得予强行徵集，如仍有延誤，則依法懲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實施徵兵處理應需之經費，由國家列入預算支付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由國防部呈由行政院核定後頒佈施行之。（表略）

徵兵處理間接抽籤辦法

國防部兵役局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徵兵處理規則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及三十四等條之規定訂定之。

如情況不許可直接抽籤時，得呈報國防部核准，依本辦法辦理之。

間接抽籤辦法，分為兩種：

一、抽籤時如遇少數現役及齡男子不能親自到場時，得由鄉（鎮）長代為抽籤。二、多數現役及齡男子不願參加直接抽籤或屬情況不許可親自到場抽籤時，得由兵役協會代表抽籤。

本辦法所稱間接抽籤係屬於後者。

第三條

採行間接抽籤之縣（市），如現役及齡男子多數不願參加身體檢查或屬情況不許可時，得變更徵兵處理順序如下：

一、身家調查。二、抽籤。三、體格檢查。

四、徵集入營。

第四條 間接抽籤，應於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並由縣（市）長主持之。

第五條 抽籤前應由縣市政府將本年奉配兵額，層配於各鄉（鎮）保，以備抽籤。

抽籤前將全縣兵役及齡男子名冊，除應免禁役緩徵召者外，以保為單位，不論體格等位，編造本年度各保現役及齡男

子抽籤簽號名冊，自第一號起，交錯編號，每丁編一籤號，由兵役協會監視密封，各代表蓋章於上，交縣（市）長保存，其現役及齡男子抽籤簽號名冊格式如附表一。

另編各保現役及齡男子中籤序列冊（牌

），並製備同數之竹質號籤，抽籤時，由兵役協會代為抽籤，每抽一籤，即記錄入冊，同時於序列牌揭示並如前封存之，其各保現役及齡男子中籤序列冊（牌）格式如附表二。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隸屬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攜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停役棄役除役為虛偽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放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

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者，均以序列冊所載，依次籤號遞補，其各保中籤壯丁名冊格式如表三。

第九條 前項中籤壯丁名冊，除隨徵集票轉發各該保所隸之鄉（鎮）外，應以一份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各鄉（鎮）應按册一次徵集，依冊列順序送驗人管，至檢驗足額為止，再將原冊公告，其有因體格檢查剔退後人數不足配額之保，由鄉（鎮）彙報縣（市）政府按前法再依次壯丁徵驗，至足額為止。

第十條 本辦法由國防部呈准行政院頒佈施行之。（表略）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民國十九年六月廿九日公佈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為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隸屬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攜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停役棄役除役為虛偽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放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

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辦理兵

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科七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而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辦理人員屬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爲以求賄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察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爲凌辱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八條 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告人。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送新兵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條 憲圖爲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僞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一條 憲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一、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1.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條 憲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1.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2.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憲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憲圖避免兵役無故毀傷身體者處

科七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而違背職務之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辦理人員屬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爲以求賄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察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一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執行職務時施強暴或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於壯丁爲凌辱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七條 憲圖避免兵役公然聚衆持械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九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〇條 憲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衆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條 憲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二三條 違犯兵役法治罪條例廢止。

第二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嘉獎之種類如左：

- 從軍已成事實者。六、其他應行獎懲而有具體事實者。
- 功。三、嘉獎；以言詞或書面爲之。前項第一二兩款之獎勵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爲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轉錄機關核備。
- 記大功。二、記功。
- 記大過。三、記過。
-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前項第一二兩款之獎勵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爲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轉錄機關核備。
- 警告。四、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不力者。五、誤解兵役法令致使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 六、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七、各級管區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無故不逾限呈報各級表冊者。八、征（召）期間管束保育無方而致逃亡者。九、其他阻礙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致犯罪程度。

第四條 應受懲罰之行爲如左：

- 一、徵兵調查無故不依限呈報者。二、體格檢查不實者。三、監察不盡職責者。
- 四、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不力者。五、誤解兵役法令致使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 六、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七、各級管區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無故不逾限呈報各級表冊者。八、征（召）期間管束保育無方而致逃亡者。九、其他阻礙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致犯罪程度。

第五條 嘉獎之種類如左：

- 一、記大過。二、記過。三、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前項第一二兩款之獎勵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爲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轉錄機關核備。
- 二、記功。三、嘉獎；以言詞或書面爲之。前項第一二兩款之獎勵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爲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轉錄機關核備。
- 三、記大過。四、記功。五、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前項第一二兩款之獎勵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爲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轉錄機關核備。
- 四、記大過。五、記功。六、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前項第一二兩款之獎勵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爲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轉錄機關核備。

第六條 對於兵役事務具有特殊功績應給勳章或有重大過失應行懲戒者，依各該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第二條及第四條各款之事蹟除照第三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予以獎勵或懲戒外並由核定機關分別通令或公佈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國防部（卅六）辰灰成稿
字第五回〇五號代電頒發
第一條：凡各級辦理兵役者及中華民國國民對於兵役事務應予獎懲或懲罰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六條 對於兵役事務具有特殊功績應給勳章或有重大過失應行懲戒者，依各該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第二條及第四條各款之事蹟除照第三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予以獎勵或懲戒外並由核定機關分別通令或公佈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院通令關於征屬優待谷籌集辦法

第一條 憲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條 應行獎懲之事項如左：

- 一、辦理兵役認真公正成績優良堪爲一般模範者。二、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事務確實迅速使受優待之家屬得有質惠或無缺憾者。三、慨捐優待軍人家屬基金者。
- 四、協助推行兵役出力成績卓著者。

【一】遵照行政院通令爲紀念征人八年抗戰之辛

勞所有入伍壯丁在未退伍以前其家屬優待應仍照常辦理。

【二】各縣（市）一過去原在積谷項下撥充征屬優待谷者歸於今後優待谷之發給仍照舊辦理。

【三】各縣（市）僅有積谷標準而無積谷存儲可資提撥者以籌款代替發給之其籌款數額按每口赤貧征屬與每戶自給征屬年給黃谷（麥）二市石之標準折價辦理。

【四】根本未舉辦積谷地區或有積谷不能發作使用者仍以籌款代替發給其籌款數額准照前條之標準折價辦理。

【五】籌款辦法可依據各省往年辦理出征壯丁安家費自行籌集自行保管自行發放之精神由省政府擬訂大綱令知各縣再由縣制訂實施細則呈報省府備案事後並由省府復實核銷。

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九月日軍政部公佈

國防部三十六成清卯東代電規定在鄉軍人會組織通則尚未核定公佈前在鄉軍官會仍照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辦理。

陸軍在鄉軍官佐爲研究學術團結精神備爲國用起見在未經正式辦理退役以前特組成在鄉軍官會依本規則施行之本規則所稱軍官佐均含准尉准佐在內

陸軍在鄉軍官會以陸軍在鄉軍官佐及職員組織之凡軍官佐合於下列之資格得爲本會會員：甲、曾由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相當之學校畢業會充陸軍軍官職務未達除役限齡者。乙、曾由國內外陸軍軍需軍醫獸醫測量各學校畢業會充陸軍各相當業科之軍佐職務未達除役限齡者。丙、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軍事訓練期滿合格、經修補備役軍官佐攷試合格者。丁、由行伍出身會充列兵軍士積資五年以上升充軍官服務一年以上官但又在各種軍事訓練班畢業升補軍官

第三條

者其服務期間得減半之。
前條在鄉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會員如已入會者即取銷其會員名義：

甲、通緝有案尚未取銷者。乙、判處徒刑正在執行者。丙、喪失國籍者。丁、褫奪公權者。戊、犯有重大案情尚未清結者。己、受永不錄用之處分者。庚、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在鄉軍官會分左列各種：甲、師管區（省）（院轄市）在鄉軍官會。丙、縣（市）在鄉軍官分會。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之編制如附表（一）其系統如附表（二）但縣（市）之在鄉軍官佐不滿十人時不設軍官分會其軍官佐即由縣（市）長直接管理之。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掌理事務如左一、協助政府推行一切與軍事攸關之政令事項。二、徵兵宣傳事項。三、救濟地方災害事項。四、在鄉軍官佐之調查登記報告事項。五、軍籍之編製保管修訂事項。六、關於召集會員訓練或演習事項。七、關於命令傳達報告轉呈事項。八、綜核本會會員一本會所轄各級或在鄉軍官會或分會一所報之人事轉呈事項。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對於會員之調查登記應按照附表（三）詳填製成調查名冊分別呈轉備查。

凡在鄉軍官佐如有自衛手槍應呈報所在地政府登記之。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對於軍官回籍之日應照附表（四）填具到鄉報告表向所在地軍官會或分會登記遞報即爲該軍官會或分會會員如所在地無軍官會或分會時即向所在地政府登記有受調查及管理之責轉移他處時亦按此辦理。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遇有會員之事更動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須督促照附表（五一）填報並爲轉呈：

甲、各會員本人死亡或失蹤保其家屬呈報。乙、各會員之職業更動。丙、各會員之住居更動。丁、各會員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之幹事職掌如下：甲、各級幹事輔佐各級會長及分會長等級會長分會長因公離會或因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幹事代行其職務。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之辦事員職掌如左：甲、各級辦事員承各該會會長分會長之命及幹事之指導分任會內一切事務。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之會員應遵守事項如左：甲、遵守會內一切規則。乙、遵守一切法令規章不得非法干預地方政事。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會員應享之權益由所隸軍官會或分會呈請政府依法保護之其學術優良忠勇純正者並得由所屬之會隨時轉請獎勵介紹於地方機關委任相副工作。

凡在鄉軍官佐如有自衛手槍應呈報所在地政府登記之。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對於軍官回籍之日應照附表（四）填具到鄉報告表向所在地軍官會或分會登記遞報即爲該軍官會或分會會員如所在地無軍官會或分會時即向所在地政府登記有受調查及管理之責轉移他處時亦按此辦理。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遇有會員之事更動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須督促照附表（五一）填報並爲轉呈：

甲、各會員本人死亡或失蹤保其家屬呈報。乙、各會員之職業更動。丙、各會員之住居更動。丁、各會員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應仍照常辦理。

待谷者歸於今後優待谷之發給仍照舊辦理。

【三】各縣（市）僅有積谷標準而無積谷存儲可資提撥者以籌款代替發給之其籌款數額按每口赤貧征屬與每戶自給征屬年給黃谷（麥）二市石之標準折價辦理。

【四】根本未舉辦積谷地區或有積谷不能發作使用者仍以籌款代替發給其籌款數額准照前條之標準折價辦理。

【五】籌款辦法可依據各省往年辦理出征壯丁安家費自行籌集自行保管自行發放之精神由省政府擬訂大綱令知各縣再由縣制訂實施細則呈報省府備案事後並由省府復實核銷。

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九月日軍政部公佈

國防部三十六成清卯東代電規定在鄉軍人會組織通則尚未核定公佈前在鄉軍官會仍照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辦理。

陸軍在鄉軍官佐爲研究學術團結精神備爲國用起見在未經正式辦理退役以前特組成在鄉軍官會依本規則施行之本規則所稱軍官佐均含准尉准佐在內

陸軍在鄉軍官會以陸軍在鄉軍官佐及職員組織之凡軍官佐合於左列之資格得爲本會會員：甲、曾由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相當之學校畢業會充陸軍軍官職務未達除役限齡者。乙、曾由國內外陸軍軍需軍醫獸醫測量各學校畢業會充陸軍各相當業科之軍佐職務未達除役限齡者。丙、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軍事訓練期滿合格、經修補備役軍官佐攷試合格者。丁、由行伍出身會充列兵軍士積資五年以上升充軍官服務一年以上官但又在各種軍事訓練班畢業升補軍官

第五條

應仍照常辦理。

待谷者歸於今後優待谷之發給仍照舊辦理。

【三】各縣（市）僅有積谷標準而無積谷存儲可資提撥者以籌款代替發給之其籌款數額按每口赤貧征屬與每戶自給征屬年給黃谷（麥）二市石之標準折價辦理。

【四】根本未舉辦積谷地區或有積谷不能發作使用者仍以籌款代替發給其籌款數額准照前條之標準折價辦理。

【五】籌款辦法可依據各省往年辦理出征壯丁安家費自行籌集自行保管自行發放之精神由省政府擬訂大綱令知各縣再由縣制訂實施細則呈報省府備案事後並由省府復實核銷。

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九月日軍政部公佈

國防部三十六成清卯東代電規定在鄉軍人會組織通則尚未核定公佈前在鄉軍官會仍照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辦理。

陸軍在鄉軍官佐爲研究學術團結精神備爲國用起見在未經正式辦理退役以前特組成在鄉軍官會依本規則施行之本規則所稱軍官佐均含准尉准佐在內

陸軍在鄉軍官會以陸軍在鄉軍官佐及職員組織之凡軍官佐合於左列之資格得爲本會會員：甲、曾由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相當之學校畢業會充陸軍軍官職務未達除役限齡者。乙、曾由國內外陸軍軍需軍醫獸醫測量各學校畢業會充陸軍各相當業科之軍佐職務未達除役限齡者。丙、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軍事訓練期滿合格、經修補備役軍官佐攷試合格者。丁、由行伍出身會充列兵軍士積資五年以上升充軍官服務一年以上官但又在各種軍事訓練班畢業升補軍官

第六條

應仍照常辦理。

待谷者歸於今後優待谷之發給仍照舊辦理。

【三】各縣（市）僅有積谷標準而無積谷存儲可資提撥者以籌款代替發給之其籌款數額按每口赤貧征屬與每戶自給征屬年給黃谷（麥）二市石之標準折價辦理。

【四】根本未舉辦積谷地區或有積谷不能發作使用者仍以籌款代替發給其籌款數額准照前條之標準折價辦理。

【五】籌款辦法可依據各省往年辦理出征壯丁安家費自行籌集自行保管自行發放之精神由省政府擬訂大綱令知各縣再由縣制訂實施細則呈報省府備案事後並由省府復實核銷。

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九月日軍政部公佈

國防部三十六成清卯東代電規定在鄉軍人會組織通則尚未核定公佈前在鄉軍官會仍照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辦理。

陸軍在鄉軍官佐爲研究學術團結精神備爲國用起見在未經正式辦理退役以前特組成在鄉軍官會依本規則施行之本規則所稱軍官佐均含准尉准佐在內

陸軍在鄉軍官會以陸軍在鄉軍官佐及職員組織之凡軍官佐合於左列之資格得爲本會會員：甲、曾由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相當之學校畢業會充陸軍軍官職務未達除役限齡者。乙、曾由國內外陸軍軍需軍醫獸醫測量各學校畢業會充陸軍各相當業科之軍佐職務未達除役限齡者。丙、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軍事訓練期滿合格、經修補備役軍官佐攷試合格者。丁、由行伍出身會充列兵軍士積資五年以上升充軍官服務一年以上官但又在各種軍事訓練班畢業升補軍官

第七條

應仍照常辦理。

待谷者歸於今後優待谷之發給仍照舊辦理。

【三】各縣（市）僅有積谷標準而無積谷存儲可資提撥者以籌款代替發給之其籌款數額按每口赤貧征屬與每戶自給征屬年給黃谷（麥）二市石之標準折價辦理。

【四】根本未舉辦積谷地區或有積谷不能發作使用者仍以籌款代替發給其籌款數額准照前條之標準折價辦理。

【五】籌款辦法可依據各省往年辦理出征壯丁安家費自行籌集自行保管自行發放之精神由省政府擬訂大綱令知各縣再由縣制訂實施細則呈報省府備案事後並由省府復實核銷。

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九月日軍政部公佈

國防部三十六成清卯東代電規定在鄉軍人會組織通則尚未核定公佈前在鄉軍官會仍照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辦理。

陸軍在鄉軍官佐爲研究學術團結精神備爲國用起見在未經正式辦理退役以前特組成在鄉軍官會依本規則施行之本規則所稱軍官佐均含准尉准佐在內

陸軍在鄉軍官會以陸軍在鄉軍官佐及職員組織之凡軍官佐合於左列之資格得爲本會會員：甲、曾由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相當之學校畢業會充陸軍軍官職務未達除役限齡者。乙、曾由國內外陸軍軍需軍醫獸醫測量各學校畢業會充陸軍各相當業科之軍佐職務未達除役限齡者。丙、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軍事訓練期滿合格、經修補備役軍官佐攷試合格者。丁、由行伍出身會充列兵軍士積資五年以上升充軍官服務一年以上官但又在各種軍事訓練班畢業升補軍官

第八條

應仍照常辦理。

待谷者歸於今後優待谷之發給仍照舊辦理。

【三】各縣（市）僅有積谷標準而無積谷存儲可資提撥者以籌款代替發給之其籌款數額按每口赤貧征屬與每戶自給征屬年給黃谷（麥）二市石之標準折價辦理。

【四】根本未舉辦積谷地區或有積谷不能發作使用者仍以籌款代替發給其籌款數額准照前條之標準折價辦理。

【五】籌款辦法可依據各省往年辦理出征壯丁安家費自行籌集自行保管自行發放之精神由省政府擬訂大綱令知各縣再由縣制訂實施細則呈報省府備案事後並由省府復實核銷。

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九月日軍政部公佈

國防部三十六成清卯東代電規定在鄉軍人會組織通則尚未核定公佈前在鄉軍官會仍照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辦理。

陸軍在鄉軍官佐爲研究學術團結精神備爲國用起見在未經正式辦理退役以前特組成在鄉軍官會依本規則施行之本規則所稱軍官佐均含准尉准佐在內

陸軍在鄉軍官會以陸軍在鄉軍官佐及職員組織之凡軍官佐合於左列之資格得爲本會會員：甲、曾由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相當之學校畢業會充陸軍軍官職務未達除役限齡者。乙、曾由國內外陸軍軍需軍醫獸醫測量各學校畢業會充陸軍各相當業科之軍佐職務未達除役限齡者。丙、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軍事訓練期滿合格、經修補備役軍官佐攷試合格者。丁、由行伍出身會充列兵軍士積資五年以上升充軍官服務一年以上官但又在各種軍事訓練班畢業升補軍官

第九條

應仍照常辦理。

待谷者歸於今後優待谷之發給仍照舊辦理。

【三】各縣（市）僅有積谷標準而無積谷存儲可資提撥者以籌款代替發給之其籌款數額按每口赤貧征屬與每戶自給征屬年給黃谷（麥）二市石之標準折價辦理。

【四】根本未舉辦積谷地區或有積谷不能發作使用者仍以籌款代替發給其籌款數額准照前條之標準折價辦理。

【五】籌款辦法可依據各省往年辦理出征壯丁安家費自行籌集自行保管自行發放之精神由省政府擬訂大綱令知各縣再由縣制訂實施細則呈報省府備案事後並由省府復實核銷。

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九月日軍政部公佈

國防部三十六成清卯東代電規定在鄉軍人會組織通則尚未核定公佈前在鄉軍官會仍照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辦理。

陸軍在鄉軍官佐爲研究學術團結精神備爲國用起見在未經正式辦理退役以前特組成在鄉軍官會依本規則施行之本規則所稱軍官佐均含准尉准佐在內

陸軍在鄉軍官會以陸軍在鄉軍官佐及職員組織之凡軍官佐合於左列之資格得爲本會會員：甲、曾由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相當之學校畢業會充陸軍軍官職務未達除役限齡者。乙、曾由國內外陸軍軍需軍醫獸醫測量各學校畢業會充陸軍各相當業科之軍佐職務未達除役限齡者。丙、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軍事訓練期滿合格、經修補備役軍官佐攷試合格者。丁、由行伍出身會充列兵軍士積資五年以上升充軍官服務一年以上官但又在各種軍事訓練班畢業升補軍官

第十條

應仍照常辦理。

待谷者歸於今後優待谷之發給仍照舊辦理。

【三】各縣（市）僅有積谷標準而無積谷存儲可資提撥者以籌款代替發給之其籌款數額按每口赤貧征屬與每戶自給征屬年給黃谷（麥）二市石之標準折價辦理。

【四】根本未舉辦積谷地區或有積谷不能發作使用者仍以籌款代替發給其籌款數額准照前條之標準折價辦理。

【五】籌款辦法可依據各省往年辦理出征壯丁安家費自行籌集自行保管自行發放之精神由省政府擬訂大綱令知各縣再由縣制訂實施細則呈報省府備案事後並由省府復實核銷。

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九月日軍政部公佈

國防部三十六成清卯東代電規定在鄉軍人會組織通則尚未核定公佈前在鄉軍官會仍照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辦理。

陸軍在鄉軍官佐爲研究學術團結精神備爲國用起見在未經正式辦理退役以前特組成在鄉軍官會依本規則施行之本規則所稱軍官佐均含准尉准佐在內

陸軍在鄉軍官會以陸軍在鄉軍官佐及職員組織之凡軍官佐合於左列之資格得爲本會會員：甲、曾由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相當之學校畢業會充陸軍軍官職務未達除役限齡者。乙、曾由國內外陸軍軍需軍醫獸醫測量各學校畢業會充陸軍各相當業科之軍佐職務未達除役限齡者。丙、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軍事訓練期滿合格、經修補備役軍官佐攷試合格者。丁、由行伍出身會充列兵軍士積資五年以上升充軍官服務一年以上官但又在各種軍事訓練班畢業升補軍官

第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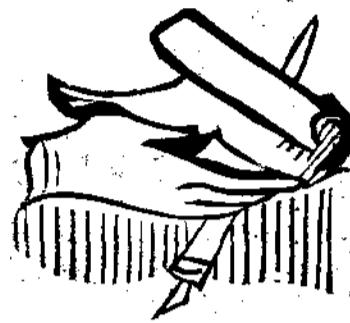
應仍照常辦理。

待谷者歸於今後優待谷之發給仍照舊辦理。

【三】各縣（市）僅有積谷標準而無積谷存儲可資提撥者以籌款代替發給之其籌款數額按每口赤貧征屬與每戶自給征屬年給黃谷（麥）二市石之標準折價辦理。

【四】根本未舉辦積谷地區或有積谷不能發作使用者仍以籌款代替發給其籌款數額准照前條之標準折價辦理。

【五



法

令解釋

(附兵役信箱)

本欄除刊登法令解釋外並附載兵役信箱，凡我贛南同胞，對兵役如有疑難，須公開答復時，皆可投寄本刊。兵役信箱，我們決將所知道的真誠答復，並頗盡我們最大的力量，來解除讀者的困難，至於我們的簡約是一、本欄篇幅有限，來稿須簡切明瞭不宜影射含混。
二、須註寫真實姓名，及詳實通訊處，以便必要時詢問。
三、文責自負，稿須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寄到。

兵役法所用主要名詞

魯元

六、轉役

補充兵現役起役。

兵役法所用名詞比較繁重，而區別每在幾微，辦理兵役同仁及關心兵役人士，亟欲澈底明瞭而苦無一目了然之資。茲特輯兵役法所用主要名詞釋義如下：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南

稅

兵

以上四項除分行中央訓練團及分團各省「市」政
府各軍師團管司令部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
遵照辦理見復為荷」！

國防部代電

(一) 事由：爲退役轉業之軍官佐
仍屬在鄉軍人應各就所在地向該管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鑑

縣市政府辦理報到手續電仰知遵由

轉呈永春團管司令楊贊文于銑永三代電

抗戰勝利後因軍隊復員奉令轉業之軍官佐轉業後

，可否

視同

一般

在鄉軍人

應

如何

管理

請核示

就各

所

在

地

該

管

區

市

政

府

各

軍

師

團

連

營

連

排

班

員

佐

轉

業

後

因

軍

隊

復

員

奉

令

轉

業

之

軍

官

佐

轉

業

後

因

軍

隊

復

員

奉

令

轉

業

後

因

軍

隊

復

員

奉

令

轉

業

後

因

軍

隊

復

員

奉

令

轉

業

後

因

軍

隊

復

員

奉

令

轉

業

後

因

軍

隊

復

員

奉

令

轉

業

後

因

軍

隊

復

員

奉

令

轉

業

後

因

軍

隊

復

員

奉

令

轉

業

後

因

軍

隊

復

員

奉

令

轉

業

後

因

軍

隊

復

員

奉

令

轉

業

後

因

軍

隊

復

員

奉

令

轉

業

後

因

軍

隊

復

員

奉

令

轉

業

後

因

軍

隊

復

員

奉

令

轉

業

後

因

軍

隊

復

員

奉

令

轉

業

後

因

軍

隊

復

員

奉

令

轉

業

後

因

軍

隊

復

員

奉

令

轉

業

後

因

軍

隊

復

員

奉

令

轉

業

後

因

軍

隊

復

員

奉

令

轉</p

贛南師區近訊

秉
政

，軍事法令，兵役法規，免禁役緩征召法令，接兵須知，軍隊衛生，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宣傳辦法，保育須知，陸軍經理，人事法規，小組討論及各項康樂活動，軍士學科則注重精神講話，兵器學（對步機槍各部門之講解）陣中勤務，軍隊衛生，陸軍禮節，接兵須知，陸軍懲罰令，防止逃兵辦法，傳辦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免禁役緩征召法令，新兵運輸須知，警戒勤務，小組討論及康樂活動等，所有訓練事宜由司令部特設教育組，負責主持，各官兵在受訓期中，生活一致，精神奕奕，內務整齊，技術精練，現已分別結訓返回團區工作，在結訓時官佐軍士曾由教育組分別學術科考試，一般成績至為良好，少數庸劣人員並由師區電發各團區轉筋努力學術研究，以觀後效云。

贛南正統

緊接檢討會議之後，即爲送平津新兵之幹部集訓，計參加者上高團區兩個新兵大隊，吉安團區一個新兵大隊，贛縣團區兩個新兵大隊，官佐軍士分別集中吉安郊區實施短期訓練，官佐與士兵係分班教授，而軍佐則予以專門之業科教授，軍官與軍士除必要之術科敎練外，軍官學科有精神講話

◆配征新額◆

三十六年度配額，經江西軍管屬按各縣呈報人口實數以千分之一，五七為標準配賦各縣徵集，限期完成，贛

南

部

吉水

三三三

二二九

四

交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贛南師管區三十六年度督兵督導計劃（附表二）

形考

兵部 庫政

歐陽柳

爲使本年廣徵兵餉如期達成並督導各縣
設施之設施

第一回 八月廿日——九月五日 每縣住留二日爲原則

三
歸縣治唐大廟添川泰和萬安吉安
上高高安分宜永新
上第二組餘城第三
上

禁酒令：**禁酒令**，即《禁酒令》，是中國歷史上的一項重要政策。它最早由漢代的張良提出，後在唐宋時期得到進一步發展。其主要內容是禁止官員和士人飲酒，以抑制豪華風氣。這項政策在歷史上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第一、徵與宣傳「依照昭和年度兵役」
第二、宣傳實施辦法
第三、抽査與觀察以縣及

方略卷之三
在塘等大及兵搜塵
由縣長召集

第一、軍事教育與行政設施。第二、軍事訓練。第三、軍事設備。

三、實傳而為法
二、觀察後設施
一、召見把事人
○出門看人
○如附表一

期
五
四
三
二
一
與兵役實施。召開民校內談會，檢討征兵

一、團區督導計劃應與師團督導計劃緊密配合並報部備查
二、督導員於赴縣之先充分準備督導事宜
三、督導團區督導人員於督導一縣完畢後即將督導情形具報以憑考

五、新兵大隊長有督導縣役政及宣傳之責中隊長有觀察鄉役政及傳之責

七、副庫督導經費每組一百一十二萬兩。

兵者保國衛民之前驅，安內禦外之干城，舉凡國家之興衰強弱，實視乎軍隊之優劣，軍隊之優劣，當決於兵員之補充，是則役政工作，即為建國建軍之工作也，故役政推行之成效如何，繫乎國家之興衰甚切，然欲使役政推行順利，則必須有合理合法之制度，以爲推動之準繩，我國兵役法根據國情，取法往市，旁兼歐美，繫於國防，內容精審，可說吾人建國建軍之良好圭臬，辦理錢政人員之唯一寶典，凡我國人，即當確實奉行，以完成此建軍建國之唯一任務，惟行之是否確實，當在於我各級辦理役政人員之指揮督導，是否縝密詳盡，進而作根本上之講求也，尤應以直接征召責任之幹部更應身體力行，互相砥礪，不屈不移，若權衡在握，無所遷就，則得之矣，迺藉諸過去各地辦理兵役之幹部依法循理切實奉行者有之，陽奉陰違姑應故事者有之，不諳法則憑空構率者亦有之，凡此所行之各異，固由於幹部人員良莠之不齊，故各地情形亦因之而各殊，有推行順利，人民相安者，有阻擾叢生，禍患屢出者，有隱冤含恨，涉及訴訟者，皆爲直接辦理役政人員之是否能以兵役法所示原則而以爲斷。

綜上所述，整個役政前途之如何，當在於兵役法之是否實現，征兵處理是否適當，故欲兵役行政之人於正軌，則必須切實執行，奉公服膺，這是，一切實執行，檢討過去，策勵將來，務使役政推行步入正軌，爲兵役前途爭放異彩，爲國家民族作更大之貢獻，庶可達成吾人建國建軍之偉大使命，則國家幸甚，役政幸甚。

談 兵 民

廖雨萌

文選中有這樣的解釋「一種軍隊，他的兵卒除了一定時間舉行演習外，半乃是做他們公民的事務，換言之，他們必要時才征集入營，這就叫做國民兵」。

在瑞士的特種訓練團，英國的地方軍，美國的國防軍亦就是國民兵，法國以常備兵指為國民兵根據定義國民兵與常備兵二種是有區別的，一言以蔽之，國民兵所受軍事教育比較淺薄的。

國民兵的起源，遠在十九世紀的初期。歐洲各國忽然發生以前所未有的現象，即全體國民編為軍隊當時有兩種不同的見解。從政治方面着想的，認為這是無政府主義的發端，人人皆兵，不擾亂國內社會秩序，且對敵作戰不能發生何效果，從軍事觀點上着眼的，認為武裝全體國民，當然力量很大，但覺不能適應時勢的需要，而世界大戰證明了國民兵之重要，所以全國壯丁平時應該接受基本軍事教育。

我們就國防關係來研究，深知現代戰爭範圍擴大已脫離過去人爲的限制與發展，時勢所趨，需要兵力巨大，故每一個國家在平時必須儲備強大的兵力，以應萬一的事變，國民兵是順乎自然需要的一種，亦是國防上主要兵源。無他，這都是戰爭性質猛烈範圍擴張的自然結果，這是我們應該明白的。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因科學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在這原子時代，我們還該認國民兵嗎？也許有人會說我們不識時務？但在軍事上論述起來却不然，我們不管它戰爭火器發達到如何奧妙與進步，但最終的目的還是需要人的力量來達成的。

那麼國民兵的功用在那裏？我們必須有透徹的了解，它雖不能與正規軍並論而亦不能與敵決戰，但它好似蒸發氣象，其力量可能發生的作用，比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有時燒及敵軍而迫其放棄佔領的地區，在二次世界大戰中之敵我作戰中，使敵採用點線作戰，雖然是敵之兵力不敷配備，及游擊戰作戰之效果，使敵陷入遼闊的空間而我處於有利的形勢，但游擊隊的勢力。

現行的兵役法，是綜合各國兵役法的精義適合我國國情而制定，國民兵役、訓練、管理、調查統計已劃為一個專門科目，是不容我們忽視。

自師國的管轄成立以來，建立了一種新兵役機制，半年的過程我們以客

報的態度來檢討兵役業務，單就國民兵的組織而言，各縣是有其名無其實，施行不澈底可以表現的整整是經過三令五申的粉報表報而已，而此報表報的數字是對的嗎？天曉得！但這個責任在誰身上，還是各階層反省檢點一下吧？最後我還是以蔣百里先生的話來結束這邊談話：

「人們不應踏上一種錯誤，即過分忽視國民兵軍事教育而做一種表面膚淺的教育，假若舉辦這種淺薄的教育，則國民兵制何必虛有其名呢？」

關於免役緩征召之處理

銘泉

一、免役緩徵召處理之重要：免役緩徵召處理之當否直接影響於徵集之利鈍，若於事先能切實調查，公平審核，公告週知，發給憑證，則於征召時，再無橫生的枝節，推諉延宕的阻礙，過去年緩徵範圍廣闊，一般社會的特殊階級，時刻製造各種方式，企圖保持其落後的地位，而辦理人員，或小拿不出認識與決心，竟為浮議所動，兵源大受障礙，蔚為風氣而不改。中樞有鑒於此，故於新法中將免役緩徵範圍縮小，以使人皆有平均服役之義務，個個都有共同衛國之良機，所以吾人應身體力行，對免役緩徵召之處理，務求免其所當免，錄其所當錄，不阿不苟，兵役前途，才有良好的進展。

二、檢討過去獎勵未來：半年來核以本區各縣，對壯丁免役之處理，間有未能如期調查，合法審核，精研統計，每遇征集，糾紛特多，而於基政人員之攻占控告，亦因是而發生，考其實際，多不外實行法令之不澈底，奸狡之徒，因之投機取巧，造成種種實事，基政人員昧於法令，遂有投機取巧者，所以我們要嚴格的檢討過去，消除一切兵役的障礙，來獎勵未來的一切，因此我們對各縣本年度免役緩徵召之處理，有一個最大的希望，就是免其所當免，錄其所當錄，要達到如此的公平，但我們兵役幹部及有關人員，須嫋熟兵役法令，詳研各項規章，以作合法的處理，即一般國民，亦應使人人對免役緩徵召法令，與申請之程序，有一定的了解，作合法的請求，或能與不流施，征不置場，自然弊絕風清，而無奸狡規避存乎其間，我們究竟如何達成這個目的，這裏有三個要點：（一）事先須週密計劃：對免役緩徵召之調查，申請，審核，公布，發給憑證，皆須公身家調查至嚴格檢查期間，視當地當時之實際情形，於事先詳密籌劃，擬其實施辦法，務使全區或全縣，一次辦清，不可拖泥帶水，致滋弊竊。（二）臨時有適當處置：對不速之客的質難，與處置不當的申訴，應迅予合理之解答與處置，庶免拔一髮而牽動全身。（三）事後應有精確之統計：於由請審核後，與抽簽前，對免役緩徵召之人數，應有精確之統計，其應征人數，庶不致互相牽混，延誤征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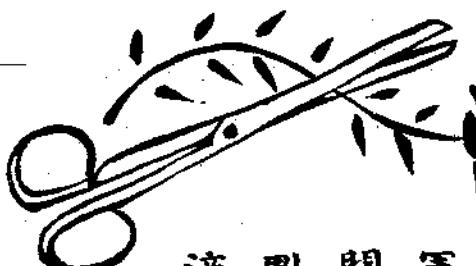
細菌戰爭

細菌戰爭

拉勒米亞病菌」或稱「兔子熱」，此種細菌散佈空中，可以引起肺炎，呼吸器型黑死病及類似鼻疽之疾病。至於用鼠，虱散佈之黑死病菌，並不適用於戰爭，因祇須消滅老鼠，病根即絕。

於坎伯蘭郡之特列格城，該廠規模宏大，擬用抽產電力，內裝藉抽發動之引擎數具，原士能委員會擬定第一具引擎在五年內發動之計劃，已經內閣核准。估計建造該廠，需費七百萬鎊（合二千八百萬美元），其主要工程最大產電量為七萬瓦

失，總數達三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美元以上，較時損害，據
賠款委員會所列舉者，有下列數項
：房屋傢具及私人財產二一，○三
三，○〇〇，○〇〇美元，工商電
力廠四，○五三，○〇〇，○〇〇
美元。受水深者三，一百六



軍聞點滴

時無法如
原子炸彈
滴
之實行國
際管制。
甚至最弱
小國及無
策源地。事實上，即使在二次世界
大戰之前，世界任何細菌學家祇須
有時間作防疫研究，即可發現應用
細菌之方法。飛機殆為傳播細菌最
佳之工具，空中散放細菌由呼吸而
傳入人體，實為最大之威脅。水與
食物之細菌亦被述及，但不認為可
以成功。最得用之戰爭細菌為「吐

德國第一流飛機設計家梅賽施密特希望短期內赴美國研究由原子能發動之飛機。渠稱：「渠在二月前已接獲美方之計劃，現正在等候更詳細之計劃。」渠相石以原子能容納於電池中來推動飛機極為可能。德國對此已加以研究，渠願意幫助實現此理論。梅氏現因被控於一九三九年加入納粹一案，故須待納粹法庭將其釋放後始能赴美。按梅氏曾為德國空軍設計噴射式飛機。

當兵條件
波士頓有一婦人欲使其夫投入海軍服務——惟附有若干條件。
於填寫其夫入伍志願書時，該婦在備考欄內註明其附帶條件如下：
「茲再三訂明，渠將須時膳食富足，衣服完備及足用，不使之操勞過度，並須不准與淫蕩之徒爲伍」。

原子飛機

美飛機製造家馬丁在參院商務委員會宣稱：美國科學家現正從事研究一種「輻射性雲霧」，可用飛機在高空施放，而無原子彈之爆炸。因此，美國是否尚須大量製造原子弹，殊難斷言。會後，馬丁又向記者表示，此種「雲霧」與原子弹具有同等軍事價值，但發出後或可收回，如同澳洲土人所用之投擲武器。

英國所需電力四分之一，每年可省
煤五百萬噸云。按每日快報係皮佛
勃洛克主辦，傾向保守黨，日銷三
百四十五萬份，爲全球之冠。

新爆炸華

名醫藥實驗室均可成爲細菌武器之策源地。事實上，即使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前，世界任何細菌學家祇須有時間作防疫研究，即可發現應用細菌之方法。飛機殆爲傳播細菌最佳之工具，空中散放細菌由呼吸而傳入人體，實爲最大之威脅。水與食物之細菌亦被述及，但不認爲可更詳細之詳證。」萊特以原子能容納於電池中來推動飛機極爲可能。德國對此已加以研究，渠願意幫助實現此理論。梅氏現因被控於一九三九年加入納粹一案，故須待納粹法庭將其釋放後始能赴美。按梅氏曾爲德國空軍設計噴射式飛機。

富足，衣服完備及足用，不使之操勞過度，並須不准與淫蕩之徒爲伍。」

新炸藥的力量，比普通子彈的射程強三倍，這無疑是現代武器的一大革命。但是蕭別萊琪給自己的國有優先決擇權。當德國政府正要和他簽訂合同的時候，消息傳來，蕭別萊琪的實驗室爆炸了，這位科學家同時罹難。他沒有任何紀錄，但下來，雖經專家們在瓦礫堆中細細地搜查，但是始終沒有發現這個祕密。

原子發電廠

英國第一所原子發電廠將建造

我國戰時損失

卷之三

利康鞋帽百貨批發號

環球

新式

百貨

鞋帽

零蔓

價格

批發

克已

地址：吉安中永叔路五五號
電報掛號三七九〇號

新中華商場

百貨

歡迎
選購

貨色

價格
從廉

地址：吉安中永叔路五五號
電報掛號八八八八號
本市電話五二一號

本刊已依法申請內政部登記

中美沙發木器廠

特聘滬師
專製沙發
各式墊套

優良木器
精美傢俱

特種貨架
裝璜門面
精雅無倫

地址：吉安中永
叔路六三號

本刊逢每月一日出版
本期零售國幣兩千元

福建天源釀造廠
兩大出品

蜜蜂牌肥皂

王牌天工醬油

品味精美
各大商號均有出售

地址：吉安中永叔路

恒昌祥

中外布疋

質料上乘

零蔓批發

特別價廉

地址：吉安中永叔路九八號
電報掛號一八五四號
本市電話二七七四號